

苗栗縣 114 年度\_\_\_\_\_鄉（鎮、市）\_\_\_\_\_幼兒園訪視紀錄表

幼兒人數：5歲以上\_\_\_\_\_人/系統登載\_\_\_\_\_人  
 4歲以上未滿5歲\_\_\_\_\_人/系統登載\_\_\_\_\_人  
 3歲以上未滿4歲\_\_\_\_\_人/系統登載\_\_\_\_\_人  
 2歲以上未滿3歲\_\_\_\_\_人/系統登載\_\_\_\_\_人

訪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視項目	內容	符合規定			說明	未符合之追蹤輔導情形
		是	否	免檢核		
一般行政	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齊全					
	幼生管理系統登載資料與實際招收人數					
	依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立案證書與對外懸掛招牌一致					
	獲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項目是否列入各園財產清冊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應依規定通報					
	詳實辦理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補助作業且未有減列受補助人員之薪資					
	公開降低班級人數、核定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資訊及園內張貼設置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教學	教學活動課程採統整不分科方式教學					
	未聘用外籍教師					
安全	定期自我檢核全園設施設備（包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					
	以車輛載運幼兒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是否符合					
收費稽核	原始憑證留園查察					
	收費項目及數額符合縣(市)政府規定					
	收據明列收費細項及數額					
	符合備查及系統登載情形					
	公告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現場查察收費資料與申請就學補助繳費收據相符					
	園方明確告知補助撥款撥付方式					
	家長簽收補助款紀錄(1個月)					
	【審議案】符合原審議調整原因(可維持調整後數額收費)					
正向管教	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是否有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落實責任通報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現場負責人或

園長/主任簽章：

訪視人員：

科長：

